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15-7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行事后审核,截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将尽快按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重组预案修订情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证券代码:112207 证券简称:14锦龙债 公告编号:2015-3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和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尚无具体重组方案,公司董事会正在继续筹划中,中山证券已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继续停牌,并同意将拟定的重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山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股票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巨潮资讯网及公告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关注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6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与航空领域的企业进行收购资产项目的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目前重大事项进展顺利,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明珠科工贸进行调查。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珠科工贸,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在调查期间,明珠科工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收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山西明珠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科工贸”)的《通知》,明珠科工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晋证调查字2015026号),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明珠科工贸进行调查。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珠科工贸,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在调查期间,明珠科工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标的公司资产购买难度较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巨力集团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且金额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3.2015年上半年,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18万元~-3,597.14万元。该预计不存在修正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标的公司资产购买难度较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巨力集团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且金额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3.2015年上半年,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18万元~-3,597.14万元。该预计不存在修正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标的公司资产购买难度较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巨力集团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且金额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3.2015年上半年,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2015年1-6月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18万元~-3,597.14万元。该预计不存在修正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标的公司资产购买难度较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巨力集团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